

上海市民办非企业单位 年度检查报告书

(2021年度)

社 团 名 称 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10112310544484N

报 告 日 期 2022年07月26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明

一、本报告书按2021年度终止时的实际情况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准确。

二、本报告书在网上填写完毕后，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加盖电子签章，依据《电子签名法》电子签章与传统单位印章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年检报告书一经盖上电子签章，将视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同意年检报告书的内容。

三、2021年3月31日前，各社会组织完成《2021年年度检查报告书》的网上填报工作，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确认无误后，点击“盖章提交”，系统将自动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涉外民办非企业单位、教育（培训）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还应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递交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月30日前，各业务主管单位须完成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材料的初审，并提出审查意见。

法定代表人声明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2022年07月26日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10112310544484N

管理类别：直接登记

业务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登记日期：2014-06-30

证书有效日期：2022-06-20

举办者情况：单位举办

开办资金：3 万元 人民币

开办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行业类型：其他

单位性质：法人

住所地址：吴泾镇龙吴路5347号215B

（邮编：200241 所在地区县：闵行区 街道、镇：吴泾镇）

联系地址：闵行区广南路666弄33号101室

（邮编：200241 所在地区县：闵行区 街道、镇：吴泾镇）

住所用房情况：政府提供

联系人：丁建民

职务：财务

手机：18917871826

电子邮件：115620452@qq.com

联系电话：61359937

单位传真：61359937

是否举办网站：是（单位网址www.hlcn.org）

二、人员情况

（一） 1、从业人员总数 11人

其中，专职人员（含全日制或签订劳动合同） 11人

兼职人员 0人

专职人员：签订劳动合同7人， 聘离退休2人， 其他2人

兼职人员：国家机关在职0人， 企事业单位在职0人， 聘离退休0人， 其他0人。

2、 年龄结构：35岁及以下 2人， 36—50岁 7人

51—60岁 1 人， 60岁以上 1人

3、 学历结构：高中及以下 3人， 大学本科及专科 6 人

硕士及以上 2人

4、 留学半年以上归国人员 0人

5、 从业人员中持有“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 2人

持有从事岗位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人

6、 从业人员中担任区县级以上党代表 0人

人大代表 0人， 政协委员 0人

从业人员中专职人员担任区县级以上党代表 0人

人大代表 0人， 政协委员 0人

（二） 负责人总数 2人（其中女性数 2人）

负责人中具有行政级别：

在职：省部级：0人， 厅局级：0人， 处级：0人， 科级：0人

离退休：省部级：0人， 厅局级：0人， 处级：0人， 科级：0人

（三）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鲍美琴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文化程度： 大专 离退休否： 是
电话： 13601899860 手机： 13601899860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号： 310103196202251225
专职/兼职： 兼职 工作单位： 上海闵行区吴泾镇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其他社会职务： 无

三、组织建设和活动情况

(一) 内部机构治理

1、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 5人，

其中理事长 1人、 副理事长 0人、 理事成员 4人、 监事会（监事） 1人

理事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任民非职务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职务
1	卓叶清	女	身份证	4414221971012853	理事长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幼儿园	园长
2	孟维娜	女	身份证	4401041954012701	理事	广州慧灵智障人士扶助基金会	理事长
3	鲍美琴	女	身份证	3101031962022512	理事	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4	张灿红	女	身份证	3101061956101400	理事	上海闵行区梅陇彩虹妈妈家庭关爱中心	负责人
5	邵健明	男	身份证	3101081957112816	理事	退休	无

行政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任民非职务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职务
1	朱娟娟	女	身份证	3213241979110220	行政负责人	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行政负责人

监事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任民非职务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职务
1	张武娟	女	身份证	4418221969020279	监事	广州慧灵智障人士扶助基金会	秘书长

本年度召开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 2次

填报提示：

建议根据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写入，如没有填写过备案信息的，根据备案表格格式重新录入

。根据新章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每年至少应召开2次理事会。 请根据本单位章程和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未按规定召开的，请说明理由。

(二) 公益活动情况

- 1、开展公益活动项目 5个
- 2、公益活动 37次
- 3、公益活动支出 269169.09元

(三) 涉外活动情况（具体情况必须在总结中予以说明）

- 1、开展国际合作项目 0个
- 2、组织或参加国际会议或论坛 0次
- 3、是否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否
- 4、出境考察（培训） 0批 0人次， 接待境外来访 0批 0人次
- 5、接受境外组织捐赠或赞助 0次
- 6、聘请外籍员工 0人， 聘请外籍志愿者 0人， 外籍理事 0人。
- 7、是否设立境外机构：否

(四) 信息公开情况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许可证等是否公开：是
- 2、是否有收费标准：是 是否公示：是
- 3、2021年度是否接受过捐赠、资助：是 是否向捐赠、资助单位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是
- 4、是否举办刊物：否
- 5、是否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否
- 6、是否取得许可证 否

填报提示：

根据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要求社会组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工作程序，任命或指定1名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的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推动社会组织加强日常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和引导，积极传播正能量。

已经获得评估等级4A、5A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则上应该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五) 2021年度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活动名称	是否收费
(无记录)	

四、党建情况

填报提示:

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小、党员少的社会组织可以本着就近就便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设党建工作联络员或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应同步建立党组织。

每年全市社会组织年检报告书填报完毕后，市民政局将党建信息共享给党建工作负责部门进行信息比对，比对不一致的，将进行实地核查。

(一) 从业人员中党员总数 2人，其中专职人员中党员数 0人

党组织关系在本社会组织的党员数 0人，本年度发展新党员 0人

(二) 党组织情况:

党建形式: 联络员

上级党组织名称: 中共闵行区吴泾镇党委

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 隶属关系: 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

党建联络员: 其他人员

党建联系员: 姓名 康惠泉

社会组织中所任职务 无

手机号码 13601753819

参与内部治理情况: 办公会

党建活动情况: 是否有专门活动场所: , 活动经费数额: 元

活动经费来源:

组织生活情况: 党员大会: 次 支委会: 次

党课: 次

党建活动情况:

特色、亮点党建工作:

(三) 是否建立共青团: 否

是否建立工会组织: 否

是否建立妇联: 否

五、资产及财务情况

(一) 财务情况

上年度净资产合计：21822.98元

本年度收入合计：1161875.14元

其中，1、提供服务收入：344768.5元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0元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项目名称	购买单位	购买单位所属区域	项目层级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类型			执行时间		是否有审计或评估
						一级	二级	三级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无记录)											

2、接受社会捐赠：814907.62元

3、政府补助（资助）收入：0元

其中，来自市级有关部门：0元，来自区县级有关部门：0元，

来自街镇级有关部门：0元

政府补助（资助）项目：0个，受益对象：0人

4、其他收入：0元

本年度费用合计：1109079.02元

其中，1、业务活动成本：790487.24元、其中公益事业支出：269169.09元

2、管理费用：313071.08元（其中工资福利236046.18元，办公开支2154.9元，其他74870元）

3、其他费用：5520.7元

本年度净资产合计：74619.1元

（二） 纳税情况

2021年度缴税总额6665.17元

（其中缴增值税0元，缴所得税6665.17元，缴其他税费0元）

是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是

是否取得《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否

（三） 记账情况

专职财务人员记账

（四） 财务制度

是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是

六、财务报表（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0	60760.48	119460.68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60760.48	119460.68
------	----	----------	-----------	----------	-----	----------	-----------

业务活动表

项 目		行次	上年度累计数			本年度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660304.07	0	660304.07	814907.62	0	814907.62
	会费收入	2	0	0	0	0	0	0
	提供服务收入	3	336121.46	0	336121.46	344768.5	0	344768.5
其中：	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1	0	0	0	0	0	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	0	0	0
	政府补助收入	5	2877	0	2877	0	0	0
	投资收益	6	0	0	0	2199.02	0	2199.02
	其他收入	9	0	0	0	0	0	0
收 入 合 计		11	999302.53	0	999302.53	1161875.14	0	1161875.1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756015.27	0	756015.27	790487.24	0	790487.24
其中：	人力资源成本	13	381791.89		381791.89	494224.7		494224.7
	场地租赁	14	93802		93802	91512		91512
	活动费及餐费	15	72153.48		72153.48	177657.09		177657.09
	其他	16	208267.9		208267.9	27093.45		27093.45
(二)	管理费用	21	275576.79	0	275576.79	313071.08	0	313071.08
(三)	筹资费用	24	0	0	0	0	0	0
(四)	其他费用	28	285.71	0	285.71	5520.7	0	5520.7
费 用 合 计		35	1031877.77	0	1031877.77	1109079.02	0	1109079.0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	0	0	0	0	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2575.24	0	-32575.24	52796.12	0	52796.12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814907.6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347538.5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02.94
现金流入小计	13	1163049.0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727336.6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379211.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106547.8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650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56501.18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2199.02元系本机构认缴出资上海新慧家政服务有限公司25万元，持股50%，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未实缴出资，按权益法确认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投资收益2199.02元。本机构认缴出资该公司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服务于残障人士及家庭，满足残障人士家庭不同的服务需求，为残障人士及家庭提供家政服务及其他个性化服务。其宗旨和使命是：智障人士应享有和其他人一样的权利(接受教育和学习)，特别是应该受到社会的尊重。财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25640元系服务对象托管押金。

七、年度工作总结（限1000字）

一、增加服务点，扩大服务覆盖面。

- 1、按照计划维持莘庄服务点良性运营，在疫情期间防疫得当，一直保持持续服务，学员无流失。
- 2、融合工厂项目推动没有达到理想的效果，没有找到适合的场地可以服务，融合工厂项目将作为2022年行动计划中持续推动，但不作为重要内容。“星有灵息”项目按照预定计划已全部完成。

二、（服务规模）扩大招生。

- 1、融合工厂场地没有落地，在可就业的融合工厂招生方面没有持续开展。2021年初闵行区5+1孤独症关爱规划中，作为日间服务点的颛桥服务点通过民政局调研、研究决定有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承接服务，目前在装修中。通过政府场地2022年可以作为职训基地开展融合工厂职业训练。
- 2、今年在上海家长的组织联系上有了较好的进展，与上海家长形成了较好的信任关系，为家长开展喘息服务。
- 3、“星有灵息”项目在执行中重新梳理上海慧灵所有服务过的孩子，为以后颛桥服务点的招生做准备。

三、服务品质提升。

- 1、通过“智友计划”和“八双筷子一个家”项目的服务计划，除喘息服务以外，达到100%完成计划文本，但细化到一线执行还有待提升。
- 2、“星有灵息”项目从照护档案的方面来看的确在服务记录上面有所提升，在软件开发上面还需等待机会，尝试了使用几套共享文档家长、志愿者、服务人员等完善服务对象服务照护档案资料。
- 3、按照计划每周1—2次开展集团管理文件和服务手册的培训，并有记录。
- 4、按照计划开发了10个专题培训课程，并通过“星有灵息”项目为员工及志愿者开展培训。
- 5、正向行为支持2021年也形成了一个项目书《正向行为工作室》虽然还没有得到资助，开发人员也通过此项目为济南和杭州的家长组织授课及督导。

四、按需扩大团队。

- 1、在2021年计划中的颛桥日间项目成为2021年的工作重点，从设计、装修等全面参与，并为颛桥中心招聘1名服务人员和1名行政人员，社区家庭增加1名家庭辅导员。
- 2、通过“星有灵息”和浦东艺术项目建立了一批大学生志愿者（华师大党支部、同济大学党支部、华师大社工系、交通大学志愿者团队等），并提供稳定的志愿者服务。

五、管理规范。

安规管理，每月1次集团管理文件培训及回顾，按照总部要求准时上传内网资料，积极响应参加总部各项培训，并准时缴纳总部管理费。2021年工作基本按照年度计划执行，通过“星有灵息”项目我们落实了10个专题培训课程。

八、下年度工作计划（限500字）

一、保证现有服务点。

全年维持莘庄服务点，保持可服务10—12位孩子的个案中心，疫情期间保持服务可持续。

二、拓展新的服务点。

推动颛桥孤独症日间服务点作为市级孤独症服务示范点，浦东心智障碍家庭喘息服务与浦东张江党群中心合作建立一个每周两次的喘息服务点，融合推动持续寻找合适的工厂场地。

三、服务专业提升。

定期开展服务主题培训，提升员工服务专业度、服务督导。

四、内部治理。

维护上海慧灵品牌形象，按照集团管理制度，服务梯队建设，与家长一起组织亲子活动。

五、项目筹资，确保持续运营。

扩大月捐规模，访5家以上的基金会，向至少3家基金会递交资助申请，增强与本地有归属感的团契联系，全年联系5个以上的团契去宣讲，与两个以上的团契合办各类筹款或团建活动，为了提高筹款效率要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项目打包成项目盒子。2022年除了已有项目以外，形成不少于5个项目方案，颛桥项目、融合就业项目、针对贫困孩子的资助项目、喘息服务项目、照护档案项目、体检项目、牙科项目、传统体育项目、青年社交交流项目等。并持续承接吴泾阳光之家项目。

